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

劉逸宏

被告 捷樂米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方俊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參萬伍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捷樂米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捷樂米公司）、方俊樹（下
與捷樂米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
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捷樂米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4日邀同方俊樹為其
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（分2筆撥
款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8日
起至114年4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如附表各編號「週年利率」
欄所示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
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捷樂米公司
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僅依序繳息至112年7月28日、同年
6月28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373萬5,

446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、36至39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萬9,412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芝箴

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520萬元	298萬8,366元	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3%	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、自113年3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30萬元	74萬7,080元	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5%	自112年7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、自113年1月30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	373萬5,446元			